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27 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主任委員前通

四、出席委員：

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

周委員伯堦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徐委員益權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

劉主任東和

林總幹事明德

楊主任美麗

吳副總幹事聲祺

林主任合勝

鄭組長淼生

吳顧問思陸

黎組長美玲

姜專員秀珠

林主任譽華

范組長仁富

范組長家福

五、主席致詞：

在此感謝委員在辦理三次大選期間協助本會不分黨派完成每一階段選舉任務。本次選舉據報載有小瑕疵，但不影響選舉結果。

此次選舉期間也感謝警察單位的協助，讓選務工作順利進行，及選務工作人員的辛勞盡心盡力完成每一階段選舉事務。

本人於 12 月 7 日請辭主委（含委員）職務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此 11 月 16 日及之前多次向縣長請辭主委職務均未獲准，並要求同進退。在這 8 年來感謝縣長的栽培與知遇之恩，在縣政上有學習成長的機會，抱持勇於任事學習態度面對每一件事。在本會期間也追隨委員向委員學習成長很多。選舉結束後個人選擇回歸家庭生活，人生總有轉換的時刻，也是另一階段的開始。若有機會樂當志工，願與大家在一起。

六、報告事項

（一）張召集人松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單位首長、本會各位工作伙伴，這次三合一選舉的結果可說是幾家歡樂幾家

愁，全部的過程，為了一張選票外流事件，讓許多人累得人仰馬翻，之外另有許多小爭執，經過各單位同心協力，努力協調之下都一一克服，在此感謝各單位，在選舉期間給予選監小組派駐在各分局及各選務作業中心委員的全力協助，讓選舉監察任務能很順利完成。

(二) 林總幹事明德報告：

主任委員、本會委員、各位工作伙伴大家早安，本次三合一選舉非常感謝各單位全力配合，已平安圓滿落幕，至於有一張選票外流事件，在第一時間發現後，即由召集人會同政風人員立即通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向竹東分局、新竹地檢署報案，兵分三路查驗選票（竹東選務作業中心、五峰選務作業中心、本會地下室封存之預備票），過程全程錄影監控，查驗結果選票沒有錯誤短少。本會選票印製、保管、分發作業是全程錄影監控，進出人員必須搜身，嚴密的作業流程。12月3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前來本會點領選票也全程錄影監控，一切依法一程序完成，是否有外流的選票仍由司法單位偵查中，以上向委員報告。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選舉選舉結果(如附件)，請初審。

說明：

- 一、第16屆縣長、第17屆縣議員選舉已於98年12月5日投票完畢。

二、依據中選會函頒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 26 項規定：「應於 98 年 12 月 9 日前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選會」。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初審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結果（如附件），請審定。

說明：

一、本縣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已於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完畢。

二、依據本縣訂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 32 項規定：「應於 98 年 12 月 8 日前審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竹北

市第 7 屆) 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提請追認案。

說 明：

- 一、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召開完竣。
- 二、檢附會議記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竹北市第 7 屆)鄉鎮市長選舉監察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提請追認案。

說 明：

- 一、監察小組第三次會議於 98 年 11 月 6 日上午召開完竣，除監察工作報告外並討論事項計七案。
- 二、檢附會議記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湖口鄉鄉長候選人羅世洞先生，陳情有關湖口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公辦政見會函，羅君陳述個人意見，提報委員會討論結果函復當事人及中選會。

說 明：

- 一、本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

表會，湖口鄉場次訂於98年11月27日上午9時至12時於湖口顯聖宮舉辦。湖口鄉選務作業中心（選委會湖口鄉之任務編組，另鄉長候選人之一，張春鳳女士非作業中心負責人），98.11.18日湖口所民字第0980015162號函知羅世洞先生在案，通知函述明公辦政見會注意事項及設立競選辦事處核定情形。該函說明四，敘明『鄉長選舉之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縣長候選人、縣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完畢後接續辦理』

二、羅先生陳情至中選會，及至地檢署提告，訴以「湖口鄉候選人張春鳳偽造文書，製作不實公文書…」(詳如附件及剪報資料)。

三、湖口鄉公辦政見會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如期於湖口顯聖宮舉行，當事人羅君亦準時到場，並無抗議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討論結果函復當事人及中選會，請討論。

范組長家福說明：

本案依中選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1. 候選人簽到 2.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故本會辦理任何公辦政見發表會，必應依該規定程序進行，羅君所陳訴意見，顯與本會辦理之公辦政見發表會事實不相符合。

決議：照案通過。

黎委員永增：

首先感謝鄭縣長給我機會參與選務工作跟大家在一起，對主任委員辦理選舉的態度與能力，由其辦理本次選舉非常繁雜，兩次緊急召集會議處理緊急事件，

我個人非常肯定主任委員高度危機處理能力。

劉委員國海：

12月5日投票日北埔鄉南興村有一位監察員站在圈票處轉角監看投票人圈票，經了解該圈票圍屏(紗幔)縮水吊在一半，下半部是空的，每位圈票人所圈選票一清二礎，建議改善。

九、主席結論：

選務工作有任何瑕疵，我都會負起責任，不因那一位當選或不當選而推責，這次選舉圓滿落幕。對選務工作有功人員要從優敘獎，包含警察單位、各鄉鎮選務人員、本會工作人員。本會委員任期至99年8月7日希望委員繼續貢獻選務工作。建請縣長參與本會選務檢討會並全力協助新當選委員接任事宜。

十、散會：中午12時20分。